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黄绍波先生和陈春耕先生，会议由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修改更新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更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概况、公司基本情况、合规经营与独立性、财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等。经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